

新《六十条》若干问题讲解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宣传处

河北人民出版社

0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以下简称新《六十条》），明确规定了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性质、基本任务和办好人民公社的方针、政策、措施。这个重要文件受到了农村干部和群众的热烈欢迎。

为了进一步学习和贯彻新《六十条》，我们针对当前农村情况，就这个文件中的若干问题作了一些讲解，供农村夜校和干部社员参考。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农办、省财办、省农业局、省社队企业局、省文化局、省教育厅和石家庄、衡水地委宣传部等单位的协助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人民公社现阶段的性质·····	(1)
人民公社的基本任务·····	(3)
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	(6)
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	(10)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13)
农林牧副渔必须同时并举·····	(18)
正确执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 适当集中的方针·····	(21)
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24)
加快实现农业机械化·····	(29)
坚持实行科学种田·····	(32)
有计划地积极兴办农村社队企业·····	(36)
开放集市贸易, 活跃物资交流·····	(40)
加强计划管理·····	(44)
加强劳动管理·····	(47)
加强财务管理·····	(51)
加强物资管理·····	(54)

收益分配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	(57)
认真搞好粮食分配……	(59)
认真办好群众文化事业……	(62)
鼓励和辅导社员经营家庭副业……	(65)
要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社队干部队伍……	(67)
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71)

人民公社现阶段的性质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正确认识事物的性质，无产阶级政党才能制定正确的政策和策略，推动事物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在农村人民公社刚出现的时候，毛主席曾明确指出，公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它比合作社高了一级。就是说，人民公社与农业合作社相比，在所有制方面，现阶段还没有本质的区别，虽然它比合作社高了一级，但还不是共产主义性质。所以，毛主席不赞成“共产主义公社”的提法。党和毛主席就是根据人民公社的这一性质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新《六十条》重申了毛主席的这一思想，明确规定：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农业、工业、商业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我们要认真学习新《六十条》的这一重要规定，加深对现阶段人民公社性质的认识，搞清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这几个界限，以便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人民公社沿着正确方向顺利发展。

大家知道，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一种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农村人民公社就是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因为人民公社的一切生产资料，如土地、农业机械、牲畜等并不属于全民所有，而是归这个组织中的劳动者所共有。全体社员共同劳动，统一经营。生产的产品，除去向国家上缴一定的农业税金和扣除必要的公积金、公益金等项以外，实行按劳分

配，多劳多得的政策。国家对人民公社的产品，不能象对国营企业的产品那样进行调拨，只能进行商品交换。就是集体与集体之间也只能在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建立相互关系。当然，这种关系应该是互相支援，共同促进国民经济的繁荣。但是，人民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在考虑国家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本单位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自己的生产、交换、分配，拥有完全独立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绝对不允许无偿调用和占有社、队的劳力、耕地、牲畜、机械、资金、产品和物资。在国家计划以外，任何单位不准向社、队抽调劳动力。在计划内抽调的合同工、临时工，必须签订合同，给以合理的报酬。

农村人民公社是一九五八年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比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更大的优越性。毛主席说，人民公社的主要特点是“一曰大，二曰公”。所谓“大”，有两个含义：一是指规模大。据统计，公社化前，全国共有七十多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有农村人民公社五万四千多个，平均每个公社有二千九百多户，五千三百多个整半劳力，规模相当于原来高级社平均规模的十几倍。我省的情况也是这样。公社化前，全省共有四万二千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有三千六百多个农村人民公社，比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也大十几倍。大的第二个含义是指人民公社包括的方面多，经营的范围广。公社化前，不管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是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的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而农村人民公社不但要经营农业，又可以办工业、商业，可以举办一定的公共福利事业。这样，农村人民公社就成为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农业、工业、商业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所谓“公”，指的是它比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有化程度高。

为什么说人民公社的人民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集体经济的领导机构呢？

人民公社建立以前，国家的基层政权组织是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政府。人民公社建立后，人民公社的人民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代替了过去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政府，成为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它在保证国家法令、政策的贯彻落实，维护社会秩序，保护群众正当权利，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组织民兵武装，进行社会救济，受理民事纠纷，批准结婚登记等方面，都行使一级政府的权力。

公社管理委员会具有基层政权组织的性质，但它不是法律机关，无权对社员进行拘留、审讯、强迫劳动改造。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是公社内部的生产组织和经济组织。大队和生产队的管理委员会，是负责管理和组织生产的。根据我国的宪法规定，它不是一级政权组织，因此，它无权对社员进行行政处分。

人民公社的人民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又是集体经济的领导机构，它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和发展生产。它对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和企业单位的领导，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保障其实行严格的独立经济核算，决不允许搞强迫命令和瞎指挥。

人民公社的基本任务

新《六十条》规定人民公社的基本任务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坚持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一起抓，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不断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在

本世纪内实现农业现代化。”人民公社各级组织要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为实现这个艰巨的、光荣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今年起，要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了搞好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首先要把农业生产搞上去。因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基础。如果不尽快把农业搞上去，就不能为轻纺工业和国内外市场提供越来越多的经济作物和其他原料，不能为整个工业提供日益繁荣的广阔市场，不能为城镇、厂矿人口提供丰富的商品粮和大量的农副产品，整个国民经济就不可能高速度、稳定地发展，就会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我国是个落后的农业国。解放以来，在党和毛主席领导下，我国农业有了很大发展，但是机械化水平和劳动生产率还比较低，特别是前几年，由于受到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农业生产发展速度缓慢。这种状况远远不能适应人口增长、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所以，必须下大力量尽快把农业搞上去。农村人民公社广大干部和社员战斗在农业生产第一线，应当勇挑重担，把发展农业，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任担当起来。要正确处理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关系，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不断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其他工作，包括政治思想工作，都要围绕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

当前，在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必

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问题的两个文件中提出的发展农业生产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要继续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保护和尊重社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允许社员经营按政策规定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允许正当的集市贸易；因地制宜地实行有利于发展生产、巩固集体经济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及时解决农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努力打好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经过三年调整，要使粮食生产和其他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同人口的增长和工业的发展比较适应。改变目前工农业比例失调、农业落后的状况，为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发展打下一个稳固的基础。在生产建设中，人民公社各级组织要继续发扬大寨的革命精神，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领先的原则，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坚持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要结合实际，大搞科学实验。逐步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装备武装农业，实现大地园田化、操作机械化、农田水利化、品种良种化、栽培科学化、饲养标准化和公社工业化，使农业生产有一个高速度的发展，确保在本世纪内实现农业现代化。

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社员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毛主席历来十分关心群众生活，多次告诫全党要生产、生活同时抓。实践证明，公社只有发展了生产，才有可能逐步改善社员生活；而搞好了社员生活必定会促进农业生产的更大发展。粉碎“四人帮”以来，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作了极大的努力。今年由于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减免了部分地区的农业税收，加

上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社队和农民的收入估计将增加一百三十亿元左右。一年内社队和农民的收入以这样大的幅度增加，这在历史上是空前的。但是，应当看到，由于生产发展速度不快，目前我们的困难还比较多，广大农村社员的生活水平还不高，文化生活也不丰富，人民生活方面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不可能一下子全部解决，这一点也需要向群众讲清楚。随着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农业生产将会有有一个很大的发展，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也会不断壮大起来。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一定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社员群众从集体分得的平均收入不断有所提高，并且积极办好集体福利事业，照顾好生活上无依无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员，经社员群众讨论同意，应给予补助。对生活有困难的烈军属和残废军人要给以优待。对革命有贡献、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模范和基层老干部，应给予适当的工分补助。

要举办托儿所、幼儿园和缝纫组，减轻社员家务劳动。还要逐步改善社员群众的居住条件。

根据新《六十条》的规定，人民公社各级组织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向国家提供更多的粮食、肉类和其他食品，提供更多的工业原料和其他产品。大力支援城市建设和外贸出口，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的制度

新《六十条》规定：“人民公社现在要继续稳定地实行公

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制度”。三级所有是指公社、大队、生产队这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指在三级所有制中，生产队是基础，是基本核算单位，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产品分配权都归生产队，由生产队统一生产和分配，劳动力也归生产队支配。大队、公社也有部分所有权，大队一级拥有一部分大型、中型农业机械、运输工具和大队经营的企业；公社一级则有一部分现代农业机械、运输工具和社办企业。

为什么人民公社现在要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呢？

这是因为，就全国一般情况来说，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同现阶段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是基本相适应的。建国以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我国农业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同世界上经济发达的国家相比，生产力水平还是相当低的。就拿生产工具来说吧，尽管先进的农业机械有了较大的增长，但是，比较原始的手工操作还占很大比重，广大农民依然以锹、镢、锄、镰为主要劳动工具。这样落后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使农民劳动的效率很低，征服自然的能力很弱。除了少数生产条件比较好的地方外，农民想多打粮食，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在很大程度上还不得不借助“老天爷”的风调雨顺，还远远没有摆脱“靠天吃饭”的命运。作为生产力最重要的因素——人的因素又怎样呢？一方面，我们要看到，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深入发展，广大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和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另一方面，也要看到他们的科学和文化水平是比较低的，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是文盲和科盲。由于小生产等旧习惯势力的影响，不少农村基层干部，总是按着小农经济的经营方式来经

营集体生产，管理水平很低。生产力的这种状况，决定了我国农村大多数地区生产队的规模和分配范围都不宜过大。

合作化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证明：条件不成熟，搞所有制过渡，就会犯“一平二调”，刮“共产风”的错误，打乱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使人民公社的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相反，如果采取划小基本核算单位，甚至倒退到包产到户、分田单干也是行不通的。只有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才是适合目前农村情况的。实行这项制度，至少有以下四点好处：一、社、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得到了保障，有利于充分发挥社、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有利于克服社与社，大队与大队，生产队与生产队，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三、生产队规模较小，适合于干部的管理水平，便于群众监督，有利于不断改善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四、适合当前我国农民的思想觉悟水平，能使社员更直接地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统一起来，有利于调动社员参加集体生产的积极性。

要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最重要的是要尊重和保护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权和自主权。新《六十条》规定：“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山林、草场、滩涂、水面，所有的劳动力，所有的牲畜、农具、农业机械、工业设备、资金、物料和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偿调用和占有”。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单位相互之间，搞经济协作、经济往来等，必须坚持商品交换的原则，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实行等价交换。比如，搞大型水利工程，对非受益社、队出工，要给予适当的报酬。几个社、队搞联合施工，要采取轮流治理，等价交换，定期兑现的办法。对于国

家和集体建设要占用集体耕地时，必须严格按照新《六十条》规定办事。即“国家和集体建设占用土地，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并尽量不占耕地”。如果确实需要占用时，除逐级上报领导机关批准外，对于占用的土地，要给予适当的报酬。

要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还要积极发展生产，保证公社、大队，特别是生产队的经济都有一个大发展。新《六十条》规定：“公社、大队要面向生产队，发动群众切实办好生产队，特别要帮助穷队迅速改变面貌，同时积极发展大队和公社两级经济”。这项工作做好了，才能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的巩固提供一个牢靠的物质基础。

我们现在强调要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这决不意味着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公有程度就永远停留在这个水平上了，不再提高了。恰恰相反，而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要不断向高级阶段过渡。华国锋同志在一九七五年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上指出：“随着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发展，特别是公社、大队两级经济的壮大，这种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将逐步向大队乃至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过渡。在更远的将来，人民公社还要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再由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向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这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实现这个过渡的根本条件是发展农业生产力，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当然，还包括劳动的技术和干部管理水平的提高，人们觉悟程度的提高等等方面。决不能凭主观愿

望，想迟就迟，想早就早。新《六十条》指出：人民公社现在要“集中力量发展农村生产力。不允许在条件不具备时，匆匆忙忙地搞基本核算单位的过渡；条件具备的过渡，要报省一级领导机关批准。”目前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搞得好的，群众满意的，要继续办好，不要轻易改变；那些生产搞得不好，不适应当地生产条件，群众不满意的，可以有领导地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另外，按照新《六十条》的规定，公社、大队、生产队的规模，一般不要变动，必须调整时，应经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分别报请省、地、县领导机关批准。

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

为什么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

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是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决定的。生产队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直接组织生产和收益分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因此，要想把生产队这个基础搞好，巩固壮大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就必须依靠生产队的力量，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

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可以较好地做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处在生产第一线的生产队干部和社员，整天和土地、庄稼打交道，对本地的气候、土质、水源等自然条件，知道的最清楚。他们有同大自然作斗争的丰富经验和管理生产的经验。生产队有了自主权，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就能从实际出发，改进经营管理，因地制宜地充分利用

和发挥自然条件的优势，做到地尽其力，物尽其用，人尽其能，全面发展农业生产。

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可以把广大社员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一个生产队有了自主权，干部、社员就会主动地开动脑筋出主意、想办法，千方百计改变生产条件，努力发展生产。如果我们不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而去包办代替，主观主义的划框框，定调调，把生产队管得死死的，干部、社员的积极性受到压抑，尽管主观上想把生产搞好，其结果往往事与愿违，生产不仅不能较快地发展，弄得不好，还要倒退。正如一些社员群众所说：“没有自主权，人受穷，地受罪，牲口跟着受连累。有了自主权，贡献多，社员富，大干四化劲头足”。

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是党在农村的一项重要政策。可是，前几年，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下，有的地方不看现实的可能条件，急于搞“穷过渡”；有的地方从作物种植到作物管理的技术措施，从抢种抢收到收益分配，一概由上面统一安排，统一规定；还有的地方自立“土政策”，征过头粮、压级压价收购和硬性派购农副产品。所有这些，实际上是否定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否定了人民公社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经济组织。因此，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实际上也是从领导农业生产方面，肃清林彪、“四人帮”流毒，拨乱反正的一项重大措施。

怎样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

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首先要按照新《六十条》规定，保障生产队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前提下，有权因地制宜地安排种植计划、决定增产措施和经营管理方法。领导机关在安排种植计划时，一定要根据本县、本

公社的情况和自然条件，区别山地与丘陵，山地与平原，以及土质等不同情况，制订计划，分配任务。既要保证国家计划的落实，又要布局合理。决不能为了单纯落实国家计划的各项指标，就不加区别的搞分摊，搞“一刀切”，更不能搞强迫命令、瞎指挥。对领导机关或领导人不符合实际的错误计划和措施，生产队有权拒绝和抵制；对搞瞎指挥而导致集体遭受损失的人员，生产队有要求对他们实行经济和法律制裁的权利。

这样做，有的同志怕生产队会不服从上级的领导，不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会影响国家计划的落实，甚至造成减产。其实，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我们应当相信，广大生产队干部和社员群众，几十年来，受党的教育和毛泽东思想的哺育，他们懂得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整体这个道理。他们都能从亲身的经历体会到个人和小集体的利益同国家的利益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是能够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的。再一个方面，广大社员和生产队干部，大多数人都懂得我国的经济是计划经济，如果每个生产队都不能自觉地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发展生产，将会给整个国民经济带来很大影响。国民经济如不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向前发展，四个现代化就实现不了。当然，在计划问题上，只顾集体利益，不顾国家利益的情况是有的，那是少数。对于这种倾向，只要我们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批评资本主义倾向，也是不难解决的。同时，我们还要相信，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都是想把生产搞好，并且也能够把生产搞好。各级领导在帮助生产队改进经营管理和推广增产措施时，一定要先抓好典型试验，然后再加以推广。

生产队收益分配的自主权必须得到切实的尊重和保护。新《六十条》规定：生产队“有权分配自己的产品和现金”。收益分配是关系到每个社员和生产队干部切身利益的问题，应该按有关政策解决好。生产队的产品和现金，是社员群众的劳动成果，除了缴纳农业税金和按规定交售给国家一部分农副产品以外，其余的留多少，如何分配等，要由生产队根据本队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上级可以帮助他们安排，但不能卡得过死。一定要做到增产增收，多劳多得，分配兑现。

要真正做到尊重生产队自主权，各级领导，特别是县、社两级，要改进领导方法，转变领导作风。要克服“五多”，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自己所管辖范围内的各种情况，做到胸中有数。要相信和依靠群众，遇事同群众商量。要认真学习，不但要学政治，而且要学管理，学农业科学知识，变外行为内行。抓工作要抓到点子上，只有这样，才能切实把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和行使对农业生产的正确指挥权很好地统一起来，使生产队的自主权真正得到保障。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为什么人民公社各级组织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要说明这个问题，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指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民主集中制是矛盾的统一体。没有高度的民主就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也就不可能有高度的民主。正如毛主席指出的那样：